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陳柏榮
電話：04-22289111分機56122
傳真：04-25261594
電子信箱：ccin@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作字第1110040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70000G_1110040437_ATTACH1.pdf、387270000G_1110040437_ATTACH2.pdf、387270000G_1110040437_ATTACH3.odt、387270000G_1110040437_ATTACH4.pdf、387270000G_1110040437_ATTACH5.pdf、387270000G_1110040437_ATTACH6.pdf、387270000G_1110040437_ATTACH7.pdf、387270000G_1110040437_ATTACH8.pdf、387270000G_1110040437_ATTACH9.pdf、387270000G_1110040437_ATTACH10.odt)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1年10月11日訂定發布「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之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0月11日農糧字第1111069116A號書函辦理。

二、提醒事項：

(一)旨揭作業規範發布前已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者，由追溯系統重新製作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並由發放管理單位通知使用。

(二)前項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者應於旨揭作業規範發布日起1年內完成原追溯條碼之更換。但旨揭作業規範發布前已黏貼或套印於根莖菜類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本身

農業課　　收文:111/10/24
AC1110023735　有附件

或包裝資材之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不在此限。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0/21 16:37:16

裝

訂

線